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王娟 主编

犯罪学概论

FAN ZUI XUE GAI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犯罪学概论

主 编 王 娟

林亚欧 撰稿人 王 娟 杨春献

刘 辉 李秋香

王亚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概论 / 王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20-3093-5

I. 犯... II. 王... III. 犯罪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2910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安泰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1.75印张 445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93-5/D·3053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杨宗科

委 员：刘进田 张周志 刘光岭 王政勋
高在敏 强 力 王周户 王 瀚
王楷模 惠生武 谢立新 慕明春
王 健 汪世荣 韩 松 阎亚林
张宏斌 戴 鲲

编写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立项建设完成的教材将在近期由校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陆续出版发行,后续教材也将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分批次推出。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犯罪学概论》按照刑事法方向课程教材的要求,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注重阐述刑事犯罪的状况、成因,吸收当代犯罪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期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材分五编,共十八章:第一编绪论,包括第一、二两章,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犯罪学的历史发展;第二编犯罪现象,包括第三至第五章,叙述了作为犯罪学基础素材的犯罪现象的基本知识及其中外社会犯罪现象的状况和特点,并对犯罪行为、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进行了阐释;第三编犯罪原因,包括第六至第八章,阐述了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家庭、学校、社区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和作用,分析了生物、心理、意识因素及其精神障碍等因素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关系,揭示了犯罪是诸多社会因素和个体因素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和反映;第四编犯罪预防,包括第九至第十二章,对犯罪的社会预防和犯罪控制进行了整体叙述,将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与微观社会预防及其犯罪的治安控制、刑罚控制与对犯罪人的矫治等多种对策纳入犯罪预防体系之中;第五编类型犯罪,包括第十三至第十八章,按照犯罪类型的一般性原理,对于青少年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职务犯罪、环境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等几类典型犯罪进行了专门探讨。

本教材由王娟主编,杨春献、刘辉、李秋香、王亚伟参加编写,王娟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各章节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王娟:第一、二、三章、第五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七章第一、二、四、五、六、七节、第八、九、十一、十二、十七章。

杨春献:第五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十章。

刘辉:第十六、十八章。

李秋香:第四章、第十三章。

王亚伟:第十四、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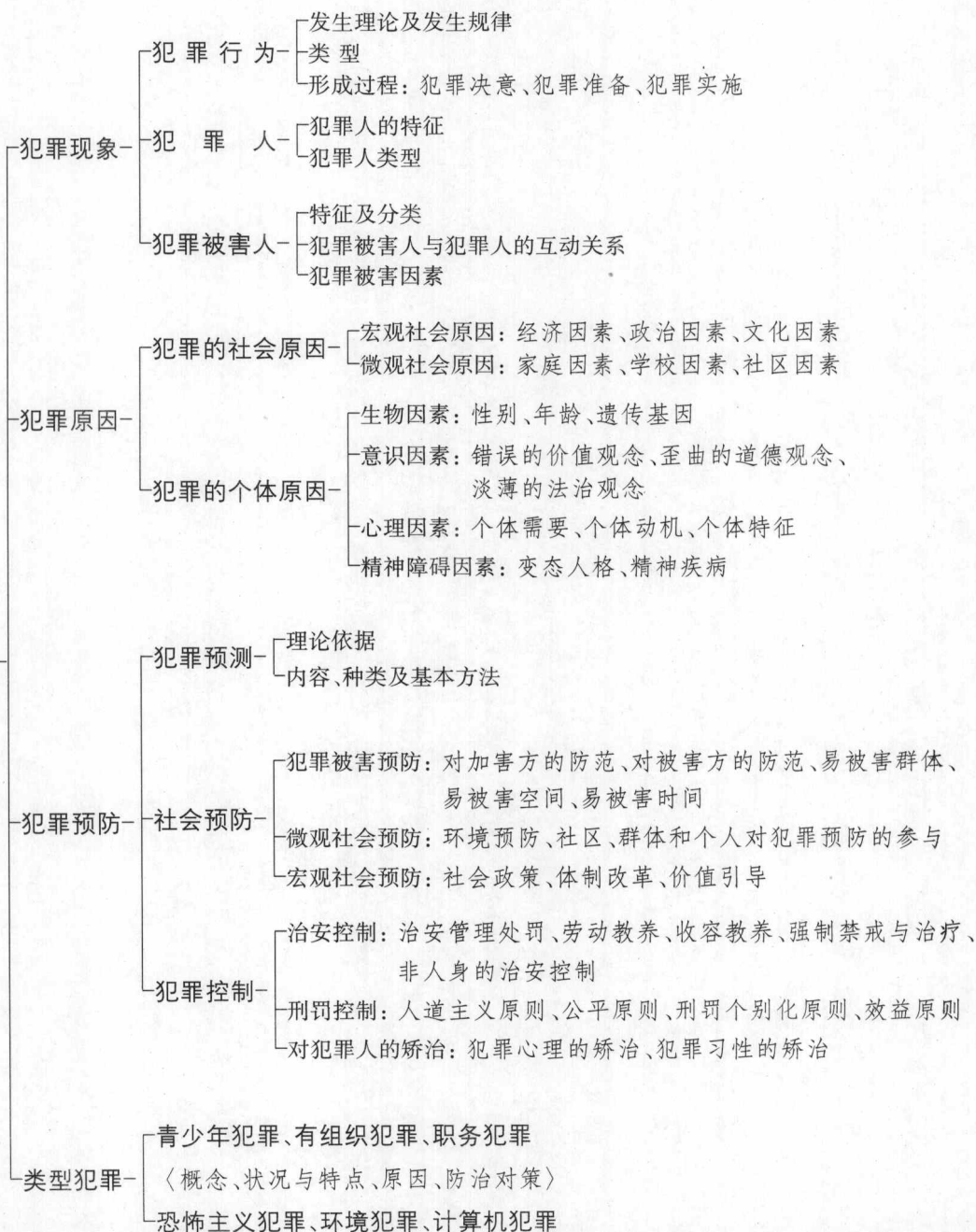
尽管构建科学的犯罪学研究体系是本教材编写的宗旨,但书中错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戴付

2007年8月

犯罪学知识结构图

犯罪学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犯罪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21	
第二节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7	
第三节 我国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42	

第二编 犯罪现象

第三章 犯罪现象概述	4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 /47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50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状况与特点 /53	
第四章 犯罪行为	72
第一节 犯罪行为概述 /72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类型 /75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78	
第五章 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	82
第一节 犯罪人 /82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 /87	

第三编 犯罪原因

第六章 犯罪原因概说	100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100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系统	/103
第三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前提	/106
第四节	中外的主要罪因理论	/111
第七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34
第一节	犯罪社会原因概述	/134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35
第三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38
第四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42
第五节	家庭学校因素与犯罪	/148
第六节	社区因素与犯罪	/155
第七节	自然因素与犯罪	/158
第八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161
第一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概述	/161
第二节	生物因素与犯罪	/162
第三节	意识因素与犯罪	/166
第四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	/170
第五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181

第四编 犯罪预防

第九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185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85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内容与方法	/188
第三节	我国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	/194
第十章	犯罪预测	202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202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和种类	/204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基本方法	/207
第十一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209
第一节	犯罪社会预防概述	/209
第二节	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与微观社会预防	/212
第三节	犯罪被害预防	/220
第十二章	犯罪控制	227
第一节	犯罪的治安控制	/227
第二节	犯罪的刑罚控制	/235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241

第五编 类型犯罪

第十三章 青少年犯罪	24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24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246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250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255	
第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	267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267	
第二节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有组织犯罪 /269	
第三节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形态及其特征 /271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277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280	
第十五章 恐怖主义犯罪	283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 /283	
第二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特点 /284	
第三节 恐怖主义犯罪原因 /287	
第四节 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对策 /290	
第十六章 职务犯罪	293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293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94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299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预防 /304	
第十七章 环境犯罪	311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 /311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特点 /312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原因 /313	
第四节 环境犯罪的防治对策 /314	
第十八章 计算机犯罪	318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318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状况、特点及发展趋势 /319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322	
第四节 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325	
参考书目	329

第一编 绪论 <<<

第 1 章

犯罪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顾名思义,就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自人类社会出现犯罪以来,人们对犯罪的关注和思考始终就没有停止过,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是,作为一门学科,犯罪学的形成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时期以后,随着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锐导致犯罪急剧上升,从而引起人们重视和研究的结果。一般认为犯罪学在词源学上是由拉丁文 Crimen(犯罪、罪行)和希腊文 Logos(学说、知识)组合而成的,意思是“关于犯罪的学说和知识体系”。“犯罪学”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于 1879 年在其著作《人类学》中首次提出的,他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出版了一部专门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问题的论著,书名就叫《犯罪学》,此后这个术语就被普遍地采用了。

犯罪学自 19 世纪 70 年代在欧洲产生到现在,已经历了 100 多年的历史,长期以来,围绕着犯罪学的概念、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以及理论结构等基本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对于犯罪问题,可以从社会、心理、生物和经济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这种综合性学科总要随着社会和相关学科的发展,随着对犯罪现象认识的深入,不断调整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内容,所以,在犯罪学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便有与它相适应的不同的犯罪学定义。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及文化传统的差异,决定不同国家对犯罪学界定也不同。如德国的孔德·凯塞尔在其著作《犯罪学》中认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1〕}德国学者施温特教授认为,犯罪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涉及一切旨在研究犯罪规模、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人、被害人、社会异常现象、对被判刑人的改造以及刑罚或剥夺自由的处分效果的经验科学。^{〔2〕}美国学者瓦尔德和伯纳德认为,犯罪学

〔1〕 参见[德]孔德·凯塞尔:《犯罪学》,赵可等译,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1983 年印制,第 16 页。

〔2〕 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 页。

就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仅以犯罪原因为研究对象。^{〔1〕}还有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综合、完整地研究犯罪人以确定其违法犯罪的原因及治理措施的科学。

就犯罪学研究对象及其研究目的而言,可从总体上分为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狭义的犯罪学通常被认为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其研究对象为犯罪和犯罪人。在狭义的犯罪学即犯罪原因研究中,由于学者的学科背景不同,所采取的立场、观点及方法也不同。有学者将狭义犯罪学又分为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是从生物学角度来研究犯罪原因,具体研究犯罪人的人格、素质上的各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如体型、体质、性别、性格、精神、心理状态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生物学又包括多种分支学科,诸如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狭义的犯罪生物学。意大利人类学派的学者倾向于犯罪人类学研究,德国、奥地利等国的一些学者则注重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犯罪社会学是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研究的,它用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生活等多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如家庭、学校、社区环境以及经济状况、文化教育、职业、婚姻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另外还研究季节、气候、地域等自然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因此,犯罪社会学又包括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地理学以及犯罪统计学等。美国、东欧等国的一些犯罪学学者,前苏联和我国的一些犯罪学研究者,均倾向于犯罪社会学研究。

与狭义犯罪学相对应的是广义犯罪学。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发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还要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即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预防)论三部分。在预防犯罪对策学中包括监狱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犯罪侦查学或警察学等。英国、美国、日本及中国的学者大多采用广义犯罪学。不过,广义犯罪学的研究范围究竟有多大,各国学者在认识和表述上不尽相同。20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之一萨瑟兰(Sutherland)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形成法律的过程、违反法律的过程以及对违法者反应的过程。在某一社会中存在某些不当行为,该行为被这一社会认定为犯罪,此即法律的形成;一些人为所欲为而犯罪就构成了对法律的违反过程;该社会以刑罚及其他制裁性措施对违法作出反应,即为对违法者的反应过程。因此,萨瑟兰认为法律社会学、犯罪原因学以及研究防止犯罪的对策——包括刑罚以及与刑罚相关的各种处遇方法的刑罚学均属于犯罪学的内容。美国的犯罪学家雷克利斯(Reckless)则认为,犯罪学主要研究三个领域:侦查;治疗;解释犯罪和犯罪行为。还有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应当更加广泛,如美国犯罪学家吉布斯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回答这样几个问题:①为什么犯罪率有差别?②为什么个人在犯罪方面有差别?③为什么对犯罪的反应有差别?④什么是可能的控制犯罪的手段?而日本学者吉益修夫则主张有关犯罪审判技术的诸学科,如法医学、审判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等也应包括在犯罪学的范围内。由此可见,持广义犯罪学的学者是将犯罪学与刑事科学画等号。

〔1〕 参见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前苏联犯罪学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形成和发展起来的,30~50 年代停滞了一段时间,到了 50 年代中期又重新恢复了犯罪学理论研究。其《犯罪学》教科书中这样写道:犯罪学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它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的特征以及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两门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是社会法学。

我国犯罪学是从总体上对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综合认识的一门刑事科学。它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具体地说,我国犯罪学是揭示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寻求控制、预防和治理犯罪对策的刑事科学。

二、犯罪学的特性

(一)犯罪学是刑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科学就是研究犯罪的科学,像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等都是研究犯罪的科学,而犯罪学是刑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其独特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刑事科学相区别,在刑事科学体系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或称犯罪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法律后果(刑法学),有的专门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则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监狱学),而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并探寻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学科。

(二)防犯罪于未然是犯罪学与其他刑事学科区别的重要特征

在刑事科学体系中,犯罪学侧重对未然之犯罪的防范和控制,而其他的刑事科学则要针对已然之犯罪与犯罪人进行惩罚和矫治。这一特性集中体现在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上。防范和控制犯罪、惩罚犯罪和矫治犯罪人是刑事科学体系中的三个基本层次。刑法学、监狱法学等其他刑事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发生后如何惩罚犯罪和矫治犯罪人等问题,而犯罪学则着重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预防对策等犯罪实际发生前的情况。在 19 世纪中后期以前,人们在犯罪实际发生后采取严厉惩罚和强制矫治措施,希望以此减少犯罪的发生,但事实与人们的愿望相去甚远,犯罪并未因刑罚的严酷而减少,相反却愈演愈烈。于是,人们意识到要想防患于未然,必须将目光移向犯罪发生之前,着力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进行犯罪的事前预防,这时,犯罪学便应运而生了。早期的犯罪学即狭义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学。将人类对犯罪的关注提前到犯罪发生之前,是犯罪学这门学科的基本价值所在,也是刑事科学领域中的一次重大飞跃。虽然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犯罪发生前的情况不像犯罪发生后的内容那样容易把握、易于操作。但它对提高人类的认识至关重要。犯罪学发展到现阶段,其主要价值就是帮助人们提高认识水平,以此来提高整个社会控制和预防犯罪的能力,这是犯罪学所肩负的一项艰苦而长期的任务。

(三) 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

综合性涉及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内部关系,交叉性则涉及其学科的外部关系,而这两重关系实际上是相通的。犯罪学由其研究对象——犯罪的性质所决定,而具有跨学科的特点。^{〔1〕} 犯罪发生的原因复杂多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发生原因与经济政治有关,与文化教育有关,与社会矛盾和冲突也有关;作为一种个人行为,其发生原因与个人的心理有关,与生理因素有关,与人们的意识观念关系更加紧密。涉及内容的广泛和复杂,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样。犯罪学针对不同内容,广泛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其派生出的各分支学科分别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例如,犯罪生物学研究犯罪与生理因素之间的关系,就必然要以生物学知识为基础并以生物学方法进行研究;而犯罪心理学具体研究犯罪与心理因素之间的关系,它以心理学知识为基础并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进行研究;而以社会学知识为基础并以社会学方法研究犯罪,形成了犯罪社会学,犯罪社会学中有各种学术理论,形成多种流派,是现代犯罪学研究的主流。目前,犯罪与经济的关系的研究成为热点问题,而在这一关系中又形成了两个分支:①具体研究经济犯罪现象及其发生、变化的原因,研究经济犯罪的防治策略等问题,形成了犯罪学的分支学科“经济犯罪学”;②以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的发生,研究犯罪成本和犯罪收益以及犯罪控制成本等问题,形成了另一分支“犯罪经济学”。由于犯罪原因的多样性,决定了犯罪控制、犯罪预防的多样性,这也是系统控制论、综合预防论研究的前提。西方犯罪学家将犯罪学看成是一门“科际整合的科学”,这就意味着,犯罪学是在整合多种学科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的。

综上所述,充分说明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它既包含了各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又高于这些分支学科,是对分支学科的概括和综合。需要指出,综合学科仍是独立学科,因为它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并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一门独立学科得以确立的前提条件。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认识,涉及对犯罪本质、犯罪原因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的认识。顾名思义,犯罪学是以犯罪为研究内容的科学,因此,对犯罪概念的理解不同;犯罪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就会有一定差别。所以,要合理界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首先要弄清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一、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从古到今,对什么是犯罪有种种不同的认识,解释也多种多样。犯罪不仅在不同

〔1〕 参见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犯罪学论丛》,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9页。

时期有不同的定义,即使同一时期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也会有不同的表述。这是因为犯罪的具体含义和内容,始终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同时也要受到一定社会的文化背景、风俗习惯和认识水平的影响。

如何定义犯罪,涉及从哪个层次和角度研究犯罪的问题,由于不同学科研究犯罪的目的不同,可以对犯罪在不同层次或同一层次的不同角度进行研究,这样也就必然有不同的犯罪定义,这些定义有的在内涵上有所不同,有的则在外延上存在差异。对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学界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即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第二种认为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应大于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应受制裁的行为。第三种认为应适当扩大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外延,使其也适用于犯罪学,即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违犯刑事法律、应受刑罚处罚或者必须予以社会监控或矫治的行为。第一种认识,缩小了犯罪学意义上犯罪概念的外延,而第三种认识试图将两者兼顾起来,但我们知道两门学科的研究领域与目的不同,想要用一个相同的犯罪概念统摄两个不同的学科,既无必要,也无实际意义。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在犯罪学与刑法学中应分别使用各自不同的犯罪概念。其实二者间既有明显的区别,也有本质上的联系。犯罪学中的犯罪为刑法学的法定犯罪的确定奠定了基础,而刑法学中的犯罪则是对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的法律认可。

犯罪学是以探讨犯罪发生及演变规律,寻求预防、减少犯罪途径为目的的,因此,在研究范围上它把刑法中的法定犯罪当作典型形态,同时并不排除对与法定犯罪相接近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的研究,因为这些行为起着诱发犯罪或直接转化为犯罪的作用,所以正确解释这些行为,对于科学地认识犯罪、解释犯罪和预防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犯罪学中所指违法行为是与法定犯罪最接近的行为,主要包括:①比照刑法规定的准犯罪,它是指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仅仅由于行为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造成的危害尚未完全达到法定程度,而未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包括:不满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少年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所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排除了其犯罪性,而犯罪学将这两类犯罪作为具有独立意义的行为,在预防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特别措施。②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实施的行的社会危害性非常接近法定犯罪,这里包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盗窃、攻击、虐待、性乱、欺诈行为,以及应当受到类似刑罚处罚的行为,如应当受劳动教养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③待犯罪化的行为,是指那些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现行刑法虽未规定为犯罪,但应当或有待于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主要包括:已经被人们普遍认识到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国家权力机构正准备通过刑事立法将其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尚未为人们所普遍认识,但确实具有严重危害性,应提醒人们注意,有必要将其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犯罪学中所说的不良行为,是指触犯了社会舆论、道德规范、习俗、禁忌或某些规

章条例,与违法行为相近的、可能向犯罪转化的行为,如少年的吸烟酗酒、夜不归宿、逃学、对公共财产的贪占挪用和毁坏等不良行为。

总之,从犯罪学研究的目的出发,犯罪的范围应包括刑法中的犯罪以及与法定犯罪有密切联系,但尚未达到法定犯罪程度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这些行为虽然存在着量上的区别,但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递进演变的关系,在形成原因上没有质的不同,存在着共同一致的特点,所以,正确解释犯罪学中的犯罪行为,研究行为在生活和成长过程中的变化与社会影响,对于科学地分析犯罪原因、把握犯罪发展变化规律、最终预防犯罪具有积极的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犯罪学在研究个体犯罪行为的同时,还要注重对社会犯罪现象的把握,把微观的个体行为与宏观的现象研究结合起来。犯罪学研究表明,犯罪的产生既有社会因素的影响,又有个人生理因素与心理因素的作用,是社会属性与个体属性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因此,在犯罪学中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又是一种个体行为。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内容。现象、原因、预防是犯罪问题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犯罪学不仅应当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而且还应当研究社会如何预防和治理犯罪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运用非法律手段去预防犯罪的问题。一门科学,不仅应当准确地描述和正确地解释一种现象,而且应当为准确地预测和有效地控制这种现象提供科学依据。对于犯罪学来说,有效地预测、控制犯罪离不开对犯罪现象的科学描述,而描述和解释犯罪现象,最终还是要落实到预测和控制犯罪的实践上。如果仅仅说明了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有犯罪,却没有提出有效预防、控制犯罪的方法,就不是一个完整的犯罪学。因此,犯罪现象、原因和对策是犯罪学的基本内容,它主要解决犯罪的基本情况怎样、它是如何产生的、应该如何对付三个问题,也符合认识事物的“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这三个基本方面。

具体来讲,我国犯罪学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素材,是犯罪学研究的基础。社会中的犯罪现象,即犯罪的情况、特点及其变化规律,它既反映犯罪原因,又为预防犯罪提供客观依据。根据犯罪现象表现层次深浅程度的不同,犯罪现象可划分为犯罪情况、犯罪特点和犯罪规律。犯罪的情况,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在某一时期犯罪数量、类型,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域,以及犯罪人的构成情况(年龄、职业、性别等)。犯罪情况是最表浅的客观事实,是探究犯罪原因、寻求预防对策的基本事实依据。

犯罪特点,是指犯罪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和犯罪人的个别或一般的某种特殊性或共同性。这种特性往往是通过对比犯罪情况的比较(纵向、横向)显现出来的。它可以从犯罪的数量增减,严重犯罪的比例,犯罪性质、种类、手段、危害以及犯罪成员结构